

关于佛山市级 2022 年第三次 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并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支出需要，对佛山市级 2022 年财政预算进行第三次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4,102,711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增加 160,526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市级税收收入预计减收 248,200 万元。
2. 市级非税收入预计增加 66,000 万元。
3. 省下达市级 2022 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补助资金 22,768 万元。
4. 各区上解收入增加 100,500 万元。
5. 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219,458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097,461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增加 160,446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收回单位部分不再使用项目资金 343,335 万元。
2.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新增安排项目支出 503,781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3）。

（三）结余情况

经上述收支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结余 5,250 万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6,344,500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1,106,945 万元，调整内容如下：

1. 车辆通行费预计短收 24,970 万元。

2. 今年以来，各区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收，考虑各区财政运行实际情况，从各区筹集市级统筹重大项目资金调减 1,301,975 万元。

3. 省分配下达佛山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220,000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市级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6,332,126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减少 1,114,500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受车辆通行费短收和各区上缴市级统筹重大项目资金减少等因素影响，调减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等支出 1,338,275 万元。

2. 使用省下达佛山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支出 220,000 万元（市级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5）。

3.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动用国有土地出让金当年结余安排新增项目支出 3,77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3）。

（三）结余情况

经上述收支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2,37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3,153,205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增加 300,176 万元，主要是缴费工资标准调增以及根据省对中央驻粤和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历年结余清算工作账务处理要求，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231,984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318,584 万元，比调整前的预算数增加支出 404,117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对中央驻粤和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历年结余清算工作账务处理要求，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68,384 万元。

四、已下达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做好 2022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2〕59 号）要求，为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我市于 2022 年 8 月对部分已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进行调整，其中市本级项目之间调整 3.1 亿元；市本级跨区域调整至禅城区（1 亿元）、南海区（6 亿元）、高明区（0.5 亿元）的项目共 7.5 亿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5）。

五、地方政府债务增加举借事项

近期，省财政厅增加下达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2 亿元（以下简称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其中 21 亿元来自省分配我市的新增限额，1 亿元来自省跨区域调整奖励

我市的限额。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列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分配，包括：一是分配市本级 10 亿元，用于城市轨道、高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二是分配各区 12 亿元，其中：禅城区 3.1 亿元，南海区 3.6 亿元，顺德区 3.2 亿元，高明区 0.9 亿元，三水区 1.2 亿元。

本次新增债务限额下达后，加上已经编入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90 亿元、编入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20 亿元，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32 亿元。

六、关于落实预算调整方案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将继续坚持“全市一盘棋”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工作，对政府债务的“借、用、还”进行统一管理。一是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举，合理分配债券额度。在举债空间内统筹考虑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确保各区新增债券额度与地方财力相匹配。二是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督促各级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专项债券项目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确保偿债资金有来源。坚持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持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确保不出现逾期债务风险。

附件：1. 佛山市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第三次调整情况表
2. 佛山市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三次调整情况

表

3. 佛山市级 2022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安排
情况表
4. 佛山市级 2022 年市级统筹重大项目第三次预算
调整项目安排情况表
5. 佛山市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
6. 佛山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三次调整情
况表